|  |
| --- |
| **总秘书处（SG）** |
|  |
|  | 日内瓦，2024年6月24日 |
| 参考： | **CL-24/38** |  | 致国际电联成员国 |
| 联系人： | Béatrice Pluchon女士 |  |
| 电话： | +41 22 730 6266 |  |
| 电子邮件： | memberstates@itu.int |  |
|  |  |  |  |
| 事由： | **与成员国就WTDC-25的具体地点、确切日期和议程草案；WRC-27议程和国际电联总部办公场所备选的经重新评估的项目进行磋商** |

尊敬的女士/先生，

我高兴地通知您，理事会2024年会议通过了以下决定和决议，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41、42、79、213和118款，这些决定和决议的通过需要得到国际电联大多数成员国的赞同：

– 有关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25）确切地点和准确日期的[第637号决定](https://www.itu.int/md/S24-CL-C-0124/en)，该决定规定WTDC-25将于2025年11月17-28日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巴库举行（见[附件B](#AnnexB)）；

– 批准WTDC-25议程草案（见[附件C](#ANNEXC)）；

– 有关202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27）议程的[第1422号决议](https://www.itu.int/md/S24-CL-C-0125/en)（见[附件D](#ANNEXD)）；和

– 有关国际电联总部办公场所备选的重新评估的项目的[第640号决定](https://www.itu.int/md/S24-CL-C-0132/en)（见[附件E](#AnnexE)）。

因此，请所有享有表决权的国际电联成员国在2024年8月31日之前（届时磋商期将结束），使用[在线工具](https://www.itu.int/crmapp/online-consultation/)或填妥本函[附件A](#AnnexA)并通过电子邮件将本函[附件A](#AnnexA)返回至memberstates@itu.int，告知秘书长其赞同上述决定和决议。

除非理事或主管部门联系人通过电子邮件以书面形式并使用[附件A](#AnnexA)中的表格向memberstates@itu.int发函表示不同意，否则将视理事国的答复视为肯定答复。

函复为盼。

顺致敬意，

（原件已签）

秘书长
多琳·伯格丹-马丁

**附件：5件**

**附件A**

成员国就WTDC-25的具体地点、确切日期和议程草案；
WRC-27议程和国际电联总部办公场所备选的经重新评估的项目进行的磋商

**国际电联成员国的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由** | **参考文件编号** | **建议** | **是** | **否** | **弃权** |
| WTDC-25的具体地点、确切日期 | [第637号决定](https://www.itu.int/md/S24-CL-C-0124/en) | 下届2025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25）将于2025年11月17-28日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巴库举行。 |  |  |  |
| WTDC-25的议程草案 | [C24/30(Rev.1)](https://www.itu.int/md/S24-CL-C-0030/en) | 批准WTDC-25议程草案 |  |  |  |
| WRC-27的议程 | [第1422号决议](https://www.itu.int/md/S24-CL-C-0125/en) | 批准202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27）议程 |  |  |  |
| 新国际电联总部办公场所项目 | [第640号决定](https://www.itu.int/md/S24-CL-C-0132/en) | 批准国际电联总部办公场所备选的重新评估的项目 |  |  |  |

鼓励联系人在**2024年8月31日之前**，使用[在线工具](https://www.itu.int/crmapp/online-consultation/)或使用本[附件](#AnnexA)通过电子邮件将回复发至memberstates@itu.int。

**附件B**

第637号决定

（在第二次全体会议上通过）

召开2025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25）

国际电联理事会，

注意到

根据全权代表大会关于国际电联大会、论坛、全会和理事会会议的时间安排和会期（2023-2027年）的第77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WTDC-25定于2025年最后一个季度召开，

做出决定

在征得国际电联多数成员国同意的前提下，下一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25）将于2025年11月17-28日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巴库举行，

责成秘书长

进行实地考察并向理事会2025年会议做出报告。

\_\_\_\_\_\_\_\_\_\_\_\_\_

**附件C**

2025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25）的议程草案

# 一 《ITU-D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报告

1 全球数字化转型的最新情况和有关WTDC-17《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及WTDC－22《基加利行动计划》（包括区域性举措）实施情况的报告，以及对于实施WSIS行动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目标（SDG）的贡献

2 电信发展顾问组的报告

3 研究组的报告

4 与ITU-D工作有关的其他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成果落实情况的报告：

a) 全权代表大会（PP-22）

b) 无线电通信全会（RA-23）/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23）

c)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24）

# 二 有关数字化转型的政策和战略

5 部长和业界领导圆桌会议和政策发言

# 三 2026-2029年ITU-D工作计划

6 WTDC区域性筹备会议的成果

7 ITU-D向《国际电联2028-2031年战略规划》提供的输入意见

8 ITU-D的主题重点

9 以下周期的ITU-D行动计划

10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宣言》

11 电信发展顾问组：

a) 授权电信发展顾问组在两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之间开展工作（第24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b) 结构和工作方法

12 研究组：

a) 研究课题

b) 结构和工作方法

13 区域性举措

14 决议和建议

\_\_\_\_\_\_\_\_\_\_\_\_\_

**附件D**

第1422号决议

（在第五次全体会议上通过）

202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27）的议程

国际电联理事会，

注意到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23年，迪拜）第**813**号决议：

*a)* 做出决议，向理事会建议，在2027年举办一届为期最长四周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b)* 建议其议程，并且请理事会最终确定议程，同时为WRC-27的召开做出安排，并尽快启动与成员国的必要磋商，

做出决议

于2027年举办一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27），之前举办无线电通信全会，大会议程如下：

1 以各主管部门的提案为基础，在考虑到WRC-23的成果和大会筹备会议报告、并适当顾及所涉各频段内现有和未来业务的需求的同时，审议下列议项并采取适当的行动：

1.1 根据第**176**号决议**（WRC-23，修订版）**，审议与卫星固定业务空间电台通信的航空和水上动中通地球站使用47.2-50.2 GHz和50.4-51.4 GHz（地对空）频段，或其中部分频段的技术和操作条件，并酌情制定规则措施，促进与卫星固定业务中对地静止空间电台和非对地静止空间电台通信的航空和水上动中通地球站对47.2-50.2 GHz和50.4-51.4 GHz（地对空）频段或其中部分频段的使用；

1.2 根据第**129**号决议**（WRC-23）**，审议13.75-14 GHz频段共用条件可能的修订，以允许上行链路卫星固定业务更小天线尺寸地球站的使用；

1.3 根据第**130**号决议**（WRC-23）**，审议与使用51.4-52.4 GHz频段有关的研究，以便关口站地球站能够使用该频段向卫星固定业务（地对空）中的非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系统进行发射；

1.4 根据第**726**号决议**（WRC‑23）**，审议在3区17.3-17.7 GHz频段内为卫星固定业务（空对地）新增可能的主要业务划分，以及在17.3-17.8 GHz频段内为卫星广播业务（空对地）新增可能的主要业务划分，同时确保对同一频段和相邻频段内现有主要业务划分的保护，并审议对1区和3区17.3‑17.7 GHz频段内的卫星固定业务（空对地）中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适用的等效功率通量密度限值；

1.5 根据第**14**号决议**（WRC-23）**，审议规则措施及其可实施性，以限制卫星固定业务中非对地静止卫星轨道地球站的未经授权操作，以及与卫星固定和卫星移动业务中非对地静止卫星轨道卫星系统业务区有关的相关问题；

1.6 根据第**131**号决议**（WRC-23）**，审议37.5-42.5 GHz（空对地）、42.5-43.5 GHz（地对空）、47.2-50.2 GHz（地对空）和50.4-51.4 GHz（地对空）频段卫星固定业务卫星网络/系统的技术和规则措施以公平地使用这些频段；

1.7 根据第**256**号决议**（WRC-23）**，在考虑到上述频段及相邻频段的现有主要业务的情况下，审议4 400-4 800 MHz和7 125-8 400 MHz频段（或其中部分频段）以及14.8-15.35 GHz频段用于国际移动通信（IMT）的共用和兼容性研究并制定技术条件；

1.8 根据第**663**号决议**（WRC-23，修订版）**，审议在231.5-275 GHz频率范围内为作为主要业务的无线电定位业务可能做出额外频谱划分，并在275-700 GHz频率范围内为毫米波和次毫米波成像系统的无线电定位业务应用确定新的频段；

1.9 根据第**411**号决议**（WRC‑23）**，审议旨在更新《无线电规则》附录**26**的适当规则行动，以支持航空移动（OR）高频现代化；

1.10 根据第**775**号决议**（WRC-23，修订版）**，审议为保护71-76 GHz和81-86 GHz频段的固定和移动业务，在《无线电规则》第**21**条中为卫星固定业务、卫星移动业务和卫星广播业务设定功率通量密度和等效全向辐射功率限值；

1.11 根据第**249**号决议**（WRC‑23，修订版）**，审议已划分给卫星移动业务的1 518-1 544 MHz、1 545-1 559 MHz、1 610-1 645.5 MHz、1 646.5-1 660 MHz、1 670-1 675 MHz和2 483.5-2 500 MHz频段内非对地静止和对地静止卫星间的空对空链路的技术和操作问题以及规则条款；

1.12 在研究结果基础上，审议根据第**252**号决议**（WRC‑23）**在未来发展低数据速率非对地静止卫星移动系统所需的1 427-1 432 MHz（空对地）、1 645.5-1 646.5 MHz（空对地）（地对空）、1 880-1 920 MHz（空对地）（地对空）以及2 010-2 025 MHz（空对地）（地对空）频段内对卫星移动业务做出新划分并采取规则行动的可能性；

1.13 根据第**253**号决议**（WRC‑23）**，审议对卫星移动业务新的可能划分，实现空间电台与国际移动通信（IMT）用户设备直连，以补充IMT地面网络覆盖；

1.14 根据第**254**号决议**（WRC‑23）**，审议卫星移动业务可能的新增划分；

1.15 根据第**680**号决议**（WRC-23）**，审议频率相关事宜的研究，包括可能进行的新的或修改空间研究业务（空对空）划分，以支持月球表面上的通信以及月球轨道与月球表面之间通信的未来发展；

1.16 根据第**681**号决议**（WRC-23）**，审议保护在特定无线电宁静区和全球作为主要业务划分给射电天文业务的频段内操作的射电天文免受非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系统造成的集总射频干扰所需的技术和规则条款的研究；

1.17 根据第**682**号决议**（WRC‑23）**，审议在《无线电规则》中为只接收空间天气传感器及其保护制定规则条款，同时考虑到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的研究结果；

1.18 根据第**712**号决议**（WRC-23）**，基于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的研究结果，审议关于保护在76 GHz以上某些频段内的卫星地球探测业务（无源）和射电天文业务免受有源业务无用发射干扰的可能的规则措施；

1.19 根据第**674**号决议**（WRC‑23）**，审议在4 200-4 400 MHz和8 400-8 500 MHz频段，在各区为卫星地球探测业务（无源）做出可能的主要业务划分；

2 根据第**27**号决议**（WRC-19，修订版）**的进一步做出决议，审议无线电通信全会散发的引证归并至《无线电规则》中的经修订的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建议书，并根据该决议做出决议中包含的原则，决定是否更新《无线电规则》中的相应参引；

3 审议由于大会所做的决定而可能需要对《无线电规则》进行的相应修改和修正；

4 根据第**95**号决议**（WRC-19，修订版）**，审议往届大会的决议和建议，以便对其进行可能的修订、取代或废止；

5 审议按照国际电联《公约》第135和136款提交的无线电通信全会报告，并采取适当的行动；

6 确定那些在筹备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时需要无线电通信研究组采取紧急行动的事项；

7 根据第**86**号决议**（WRC-07，修订版）**，审议为回应全权代表大会关于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登记程序的第8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而可能做出的修改，以便为合理、高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率及任何相关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提供便利；

8 虑及第**26**号决议**（WRC‑23，修订版）**，审议主管部门有关删除其国家脚注或将其国名从脚注中删除的请求（如果不再需要），并就这些请求采取适当行动；

9 按照国际电联《公约》第7条，审议并批准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关于下列内容的报告：

9.1 自WRC-23以来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的活动[[1]](#footnote-1)1；

9.2 应用《无线电规则》过程中遇到的任何问题或矛盾之处[[2]](#footnote-2)2；以及

9.3 为回应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而采取的行动；

10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7条和第**804**号决议**（WRC‑23，修订版）**，向国际电联理事会建议纳入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议程的议项以及未来大会初步议程的议项。

\_\_\_\_\_\_\_\_\_\_\_\_\_\_

**附件E**

第640号决定

（在第十次全体会议上通过）

国际电联总部办公场所备选的经重新评估的项目

国际电联理事会，

忆及

关于国际电联总部未来办公场所的全权代表大会第212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以及关于总部办公场所的理事会第588和第619号决定，

认识到

*a)* 为聘用总部办公场所项目总承包商而提交的建议书大大超出了所批准的1.7269亿瑞郎的预算；

*b)* 两次呼吁进行自愿捐款和额外赞助，但均未收到任何意向；

*c)* 迫切需要就重建使用寿命即将结束的Varembé办公楼做出决定，

注意到

*a)* 秘书长关于备选的经重新评估的项目的提案，该项目在现有预算范围内考虑到国际电联成员和职员的需求，如理事会[C24/7](https://www.itu.int/md/S24-CL-C-0007/en)号文件表4所述，

*b)* 成员国顾问组（MSAG）以及理事会财务和人力资源工作组（CWG-FHR）主席向理事会2024年会议提交的报告支持秘书长提出的备选的经重新评估的项目，

做出决定

根据《公约》第79款的规定，在得到国际电联多数成员国同意的情况下，批准备选的经重新评估的项目，该项目金额不得超过1.7269亿瑞郎，

责成秘书长，在得到上述的国际电联多数成员国同意的情况下

1 根据附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实施备选的经重新评估的项目，以满足国际电联成员和职员的需求；

2 与东道国联络并采取必要措施，将1.5亿瑞郎的贷款转用于备选的经重新评估的项目；

3 与赞助方和相关各方接触，以保证第212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中所述的承诺赞助和其他安排，并找到双方均可接受的解决方案，以履行在备选的经重新评估的项目中可能无法兑现的承诺；

4 与MSAG协商并向其提供必要信息，确保备选的经重新评估的项目的设计和实施满足国际电联的需求，以便：

a) 就项目实施提出总体意见和建议，以确保遵守时间表和预算（不超过1.7269亿瑞郎）；

b) 就因节余或者赞助或捐赠方面的任何最终变化而导致的任何资金变动提供指导；以及

c) 就与赞助商和相关各方的接触提供指导；

5 定期向MSAG、CWG-FHR和理事会通报有关附件所述活动的最新进展情况，同时遵守采购规则；

6 在整个设计和建造过程中继续与MSAG协商，同时遵守采购规则；

7 与包括职工委员会在内的相关内部利益攸关方磋商，制定一项评估和战略规划，就整个国际电联日内瓦办公区的长期愿景向2025年1月召开的CWG‑FHR会议提交初步草案，至少考虑以下因素：

a) 国际电联日内瓦办公区的总体财务影响和可持续性；

b) 安全和安保要求；

c) 管理和运作要求；

d) 优化所有设施的使用；

e) 确保业务连续性；

f) 包括为整个国际电联日内瓦办公区的维护划拨正常预算；

g) 职员工作的灵活性（即混合工作安排）；

h) 国际电联日内瓦办公区以外的国际电联会议备选地点；以及

i) 酌情与战略规划和财务规划工作组进行联络；

8 将所有有关责成秘书长7执行情况的报告提交国际电联理事会审议，

进一步责成秘书长

根据《公约》第79款，就本决定与所有成员国进行磋商，

责成成员国顾问组

使其职责范围与本决定保持一致，并定期向CWG-FHR提供最新情况和报告。

**附件：**1件

附件1

|  |
| --- |
| **备选的经重新评估的项目的范围** |
| **会议设施** | **大型会议室（沙特阿拉伯赞助）**约500个座位**会议大厅**按比例大小相称 |
| **餐饮** | **自助餐厅**约150个座位的就餐区**代表休息区**约120个座位 |
| **会议室** | 约23个会议室 |
| **工作区** | 约200个座位 |
| **基本便利设施** | 足以支持上述设施 |
| **预计建筑尺寸** | 约15 000平方米（与其将要取代的办公楼面积相似） |

|  |
| --- |
| **秘书处应遵守的备选的经重新评估的项目的阶段性目标** |
| **决定磋商流程** | 2024年第3季度 |
| **规划** | 2024-2025年 |
|  建筑师资格预审 | 2024年第4季度 |
|  选定建筑师 | 2025年第1季度 |
|  可行性研究 | 2025年第2季度 |
|  理念设计 | 2025年第4季度 |
| **详细设计/招标/合同** | 2026-2027年 |
| **执行** | 2028-2031年 |
| **交接** | 2031年 |

\_\_\_\_\_\_\_\_\_\_\_\_\_\_

1. 1 此WRC常设子议项须严格限于主任关于自上届WRC以来ITU-R活动的报告；且须严格避免上述1.1-1.19以外的任何议题，尤其是那些需要对《无线电规则》进行任何修改/修正的议题。 [↑](#footnote-ref-1)
2. 2 此WRC常设子议项须严格限于主任关于在应用《无线电规则》过程中遇到的任何问题或矛盾之处的报告以及各主管部门的意见。请各主管部门将在应用《无线电规则》过程中遇到的任何问题或矛盾之处通知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footnote-ref-2)